

关于印发2011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51_645649.htm 中估协发〔2011〕19号 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承办单位：依照《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（国土资发〔2001〕17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估协）根据2011年全国各地接受继续教育的土地估价师需求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，编制了《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表》，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（见附件1）。2011年全国共有87项继续教育活动列入计划，预计接受继续教育的土地估价师约16000人。其中涉外活动6项、座谈研讨16项、培训班55项、地价动态监测1项、考试相关2项、行业活动4项、学历选修1项、著述2项。在所有列入计划的活动中，初级项目46项、中级项目22项、高级项目13项、自由申报项目6项。凡是列入2011年度计划的继续教育活动，承办单位应在活动前45天上报活动通知，中估协视方案准备情况，在15天内以委托函的形式给予回复后，承办单位正式对外发布通知，中估协将派人进行现场督查，听取学员对此次活动在组织管理、内容安排、授课教师水平等各方面的反映，以此作为下一年度继续教育活动计划核准依据之一。在执行2011年继续教育活动计划时，各承办单位要注意以下几点，一是鼓励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，倡导以课题研究带动针对当前经济形势、政策解读、跨学科研修等内容的继续教育活动；二是跨省际交流活动要注重实质内容，避免形式主义，坚决杜绝将交流活动办成旅游团；三是各省（区、市）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要

逐步弱化作为承办单位举办培训班的作用，做好本区域内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引导估价师以撰写论文、学历教育等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；四是土地估价师要加强对新政策法规的学习，将上一年度我国新出台与估价有关政策法规作为应掌握的必修课。所有列入2011年度计划的继续教育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要认真完成活动情况书面总结，于活动完成20日内按统一格式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表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（包括电子文档）上报中估协，中估协对活动项目验收后会将参加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在网上公示30天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发文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并计入土地估价师个人档案数据库。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执行中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中估协。联系人：刘泽超 010-66560842 传真：010-66562319 附件：

1.2011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表

2.2011年度××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表

3.2011年度××活动参加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表相关通知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

开展土地评估机构和执业土地估价师年检的通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